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文書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 一、申請學校發文(學生禁止登入電子公文系統)注意事項
 - (一)參訪、實習公文:請學系執秘或老師擬製發文稿。
 - (二)系學會活動公文:請透過學系指導老師擬製發文稿。
 - (三)社團活動公文:請透過學務指導單位協助。
- 二、申請加蓋校印注意事項
 - (一)畢業證書、成績單等影本:請先至教務單位蓋妥證明章。
 - (二)獎學金申請書:請先至學生獎學金承辦單位蓋妥證明章。
 - (三)證書、獎狀、感謝狀、合約及其他證明文件: 請先至文書組網頁下載填寫「用印申請表」(106.1.6 修正) 並完成簽核流程。

貳、本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需知的行政相關業務

一、文書處理流程

請依本校現行文書作業方式處理,相關資訊請參閱文書組網頁。

- 二、公務郵件
 - (一)寫妥信封訊息:信封勾選郵件類別、寫明收件人(含地址、郵遞 區號)、標明寄件單位或寄件人(或蓋單位章)。
 - (二)封口務必用膠帶或膠水黏妥(郵局要求不得使用釘書針)。
 - (三)至文書組寄件時,請填寫「郵件寄送登記表」。

總務處【事務一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 一、110 學年度起新停車辦法公告於以下網址:https://reurl.cc/a9jnb7
 - (一) 學生長期汽車停車位每學年共 100 個,日夜間部各 50 個。當申請人數 超過 50 個時,除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免抽籤外,其餘停車位使用權由 抽籤決定。身心障礙學生停車費補助相關事宜,請至學務處洽詢。

汽車收費標準

停車 類別	申請 類別	收費標準	申請文件	使用時間及備註
長期	學生	9,000 元/期	如為父母/配偶/子女 シ車転, 詰持木人及	平日:06:00-23:00 假日:06:00-23:00 *一期以九個月計算, 使用期間以學年授課時 間為準。

機車收費標準

停車 類別	申請 類別	收費標準	申請文件	使用時間及備註
長期	學生	600 元/學年	1.父母身份證影本 2.本人駕照 3.行車執照: 如為父母/配偶/子女 之車輛,請持本人及 父母/配偶/子女之 身分證影本辦理	平日:全日 假日:全日

- (二)以專任教職員工身份申請長期停車位者,以每人一輛汽車及一台機車為 限。
- (三)每學期提供校內各單位免費停車時數如下表。不敷使用時,請以專簽申請 免費停車。

單位	時數 (小時)	單位	時數 (小時)	單位	時數 (小時)
教務處	50	圖書暨資訊處	50	民生學院	1100
學生事務處	200	人力資源處	50	設計學院	880
總務處	50	財務處	50	管理學院	1650
入學服務處	50	國際事務處	100	共同課程委員會	200
研究發展處	50	推廣教育部	100	英語學位學程	400

二、場地租借辦法公告於以下網址:https://reurl.cc/a9jny9

三、各項停車申請表公告於以下網址:https://reurl.cc/noj186

總務處【營繕一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一、正確的節約能源觀念應該是有效率的使用能源,臺北校區自 109 年 10 月起恢復課控供電至今,整體用電度數持續降低,對比於過去個別學生無限制使用冷氣與電燈的狀況,能源運用更有效益。與 108、109 年相比較,用電度數已減少 4.35%,碳排放量(CO2)減少 228,235 公斤,顯示電力監控課表供電順利執行且有效節約能源。

校內 A、L 棟除專業教室外,一般教室照明、冷氣皆依課表控制,控制時段為上課前 15 分鐘(供電)、下課後 15 分鐘(斷電)。

A301、L401、L501 階梯教室施行中午不斷電,以維同學安全並提供同學自由使用。若同學有讀書需求,可至N棟3樓自學中心或圖書館各樓層閱讀區;如有召開班會或其他集體活動之場地需求,請於三天前上網登記並通知總務處各棟管理員審核,以利系統抓取資料供電。

整體節電管制措施旨在高效用電,而非限制用電,以維教育本意。

二、為確保學生校園安全及學習成效,若發現校園內待修繕或需改善之情形(請說明人事時地物),可向總務處或系執秘反應,以利本組派員瞭解及處理。

總務處【環安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一、垃圾場公告:

- (一)垃圾集中場僅供本校師生放置廢棄物,大型廢棄物(如:設計系學生作品、廢棄家具等)及其他類垃圾(如:木材、布材、廢棄寢具等),請先向環安組申請。
- (二)學生自行任意棄置大型廢棄物,所造成額外費用,總務處將追索求償。
- (三)校外人士居家垃圾禁止丟棄於本校垃圾集中場,違者依法逕向相關單位舉報究辦。(垃圾場24小時監視錄影中)
- ※ 法令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一般廢棄物之清理)、第50條(罰則):不依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二、本校嚴禁校外垃圾進入校內,請校外租賃學生勿將垃圾帶進學校。
- 三、請做好垃圾分類,垃圾場開放時間:
 - (一)一般垃圾區(即垃圾壓縮機)及大型垃圾區:

週一至週六 (※鐵門/監視器管制)

上午 6:40~8:30

中午 11:30~13:30 (限一般垃圾區)

下午 17:00~18:00

晚上 21:00~21:30

- (二)資源回收區:不限時間
- 四、設計學院學生請於規定時間清運大型垃圾(如上列時間);其他時段若須清運大型垃圾及廢棄物處理請洽分機 5811。